**超声波流量计检定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B-43）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43645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4364565)

[第三章 采购合同](#_Toc2436456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4364567)

[第五章 评审方法（最低价评审法）](#_Toc24364568)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2436456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超声波流量计检定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超声波流量计检定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2采购项目编号：HS-B-43

1.3采购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1.4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项目概况：宿松支线位于安徽省宿松县，计划对场站内超声波流量计进行检定、校准、清洗等。

1.6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乙方为甲方的8台超声波流量计提供检定技术服务，完成超声波流量计的检定、拆装、包装运输、清洗、购买保险等服务，出具检定证书。超声波流量计规格、数量等。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2.3服务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甲方指定地点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开展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每台超声波流量计需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拆卸、包装、运输；单次检定时间不得大于15个日历天；返回运输和安装时间不超过7个日历天，45个日历天内完成检定服务所有内容并提供检定证书。

2.5最高限价：13万元人民币整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与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武汉分站、南京分站、重庆分站等国家级技术机构签订的检定合同或框架协议等证明材料。

3.2财务要求：报价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业绩要求：开展过相关流量计检定工作业绩

3.4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在该网站未能查询到报价人任何信息，必须提供本企业“无失信、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年4月30日12时前

4.2比选文件售价：无费用

4.3获取方式：徽商集团官网、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官网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30日17时

**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提交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九井沟路77号-7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3电子加密报价文件同步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徽商集团官网、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九井沟路77号-7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伟男

联系电话：18746665065

电子邮箱：sshscc@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01 | 踏勘现场  （如有） |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要求，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集中踏勘或未进行自行踏勘现场，视同放弃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04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  服务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甲方指定地点 |
| 0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流量计检定完成后甲方收到检定证书与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 |
| 06 | 质保期 | 质保期：无 |
| 07 | 比选文件澄清和比选文件异议 | 采购人将于2024年4月30日17时前接受比选文件答疑与异议，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会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0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
| 09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13万元人民币整 |
| 10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11 | 比选担保 | ☑无  □有，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注：若本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次，且供应商参选多个包次的采购，请分开制作相应的响应文件） |
| 13 | 资质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国家大流量计量站长期协议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14 | 财务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影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年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15 | 业绩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2年至2024年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绩中业主方开具的证明  □其他材料： |
| 16 | 信誉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 17 |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19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不要求  □要求， |
| 20 | 履约担保 | ☑无履约担保  □有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4.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
| 21 | 评审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样品名称）  样品提交数量：  样品封装要求：  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备注：  1. 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成交公示结束后请各供应商自行取回，否则采购人将在 个工作日后自行处理。  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成交公示结束后将由采购人封存，在后期供货时比对，如供货时货物质量明显低于样品质量，视为供货不合格，买方可以拒收。  3.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
| 2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评审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评审办法 |
| 24 | 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徽商集团官网、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官网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25 | 成交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提出  ☑成交结果公示（通知）3日内提出 |
| 26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于伟男  联系方式：18746665065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九井沟路77号-7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无 |
| 27 | 备注 |  |

**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合同

（4）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方法

（6）采购需求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除非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编制**

1.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上签字盖章，具体要求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若项目分包，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若供应商认为需要附产品样本等资料的，相关资料不得散装，可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最后部分(特殊规格的图纸、方案、图片、资料除外)。响应文件如采用不牢固装订，不牢固装订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籍（插入式或穿孔式）等，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影响评审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电子版文件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下列要求：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比选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五）比选与评审**

1. 比选

（1）采购人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 响应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澄清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 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为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成交公示

成交候选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公告方式公开邀请供应商适用）

7. 响应无效和终止比选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提交比选担保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中有伪造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7）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的；

8）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终止比选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排序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1.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以否决所有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比选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处理预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宣布采购失败，或经**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审批，**进行两家评审（评审办法将采用原评审办法）或直接采购，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评审或者直接采购。

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异议**

1. 供应商对比选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比选文件的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异议，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异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 异议应当由异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九）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第 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参选响应函 |  |
| 二 | 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  |
| 三 | 分项价格表 |  |
| 四 | 参选响应表 |  |
| 五 |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六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七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  |
| 九 | 供应商简介 |  |
| 十 |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  |
| 十一 | 服务方案 |  |
| 十二 | 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一、参选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经我方仔细研究，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响应函

（2）参选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参选响应表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参选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8.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第 包 |
| **最终报价**  **（人民币）** | 全部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三、分项报价表（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1 | 超声波流量计实流标定（台） | 8 |  |  |
| 2 | 超声波流量计清洗干标（台） | 8 |  |  |
| 3 | 超声波流量计运输及保险（台） | 8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参选响应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比选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1 | 服务  地点 |  |  |  |  |
| 2 | 服务  期限 |  |  |  |  |
| 3 | 付款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比选文件的**  **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的**  **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 | **备注**  **(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2. 供应商应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提供服务如与比选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等级**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及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提供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货业绩、用户清单，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同时须附合同复印件或系统验收报告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工厂）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无需授权书，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比选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情形：

（1）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

组建联合体参选的，保证联合体各成员均无上述被限制性情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选的话）。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

**十一、服务方案（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二、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评审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超声波流量计检定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HS-B-43）的比选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审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比选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比选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比选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四）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小组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开始独立评审，按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选出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无须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评审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问函格式如下：

**询 问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问内容** |  |
|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比选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 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响应有效性评审，响应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详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评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一、初审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参选响应函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 4 | 参选报价表 | 符合最高限价要求 |  | 比选文件格式二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
| 6 | 业绩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 7 | 响应情况 | 付款方式、服务期等 |  |  |
| 8 | 其他要求 | 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如资质要求等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第十条**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响应。

**第十一条** 如果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的参选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评审后，评审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乙方为甲方的8台超声波流量计提供检定技术服务，完成超声波流量计的检定、拆装、包装运输、清洗、购买保险等服务，出具检定证书。超声波流量计规格、数量等，详见表1。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3.服务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甲方指定地点

4.技术服务进度：甲方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开展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每台超声波流量计需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拆卸、包装、运输；单次检定时间不得大于15个日历天；返回运输和安装时间不超过7个日历天，45个日历天内完成检定服务所有内容并提供检定证书。

5.待检定流量计参数见下表：

表1 待检定流量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量计名称 | 规格型号 | 口径 | 精度等级 |
|
| 1 | 超声流量计 | Q.SonicPlus | DN80 | 1.0级 |
| 2 | 超声流量计 | Q.SonicPlus | DN80 | 1.0级 |
| 3 | 超声流量计 | CL-1-4S/DN80 | DN80 | 1.0级 |
| 4 | 超声流量计 | CL-1-4S/DN80 | DN80 | 1.0级 |
| 5 | 超声流量计 | Q.SonicPlus | DN80 | 1.0级 |
| 6 | 超声流量计 | Q.SonicPlus | DN80 | 1.0级 |
| 7 | 超声波流量计 | CL-1-4S/DN80 | DN80 | 1.0级 |
| 8 | 超声波流量计 | CL-1-4S/DN80 | DN80 | 1.0级 |